

附件 2

科研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明 炬

组 长：朱才朝

牵头单位：科发院、社科处

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宣传部、教工部、人事处、
教务处、研究生院、校科协、研工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完善科研体制机制，营造优良治学氛围，提升教师志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求真求实的科研作风，打造一批高水平科研育人队伍，打通“重科研轻教学”盲点，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实现回归大学根本职能的目标，培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独立的研究能力、卓越的开拓能力、严谨务实的治学精神、勇于突破的创新精神、攻坚克难的探索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三、工作思路

科研队伍育人：优化科研环节和过程，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科研育人队伍，引导教师围绕教学搞科研，鼓励科研反哺教学，发挥教师队伍科研育人主体作用。

科研成果育人：实现前沿科研成果科普化，将科研与教学相融合，建立科教联动机制，将人类社会最前沿的科技知识和学科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教材、走进课堂，通过多渠道、多环节向学生传授。

科研精神育人：用制度管理和精神传承提升科研工作者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水平，有目的、有意识地培养大学生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科学态度和严谨踏实的治学精神，同时用科教榜样实例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探索精神。

科研实践育人：创新平台建设，开放实验室，整合校内外科技资源，吸引和鼓励学生加入到科研活动中，引导学生在科研工作环境中开展参与式、互动式和研究式的学习，积累实践经验，培养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工作举措

（一）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

1. 优化科研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对科研队伍政治方向的引领和意识形态的把关。利用自主科研项目，引导学校科学研究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建设的重大需求，树立研究人员科研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意识，鼓励科研人员凝练和产出好成果，并将成果积极孵化、转化运用到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改造中。（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完

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统筹安排教学资源与科研资源，配套设计教学大纲与科研计划。

2. 进一步深化科教协同和产学研协同育人。面向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探索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完善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改革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深化“订单+联合”模式，完善“3+1”、“3+1+2”培养机制，继续推进与长江电力、长安汽车等开展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发院、社科处、相关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充分利用短学期，鼓励高水平教师将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开设学科前沿、科学研究方法、创新方法等全校性选修课，供全校学生选择。(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发院、社科处、相关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建立科研育人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

4. 在学术评价方面强调科研育人，对标“双一流”的评价标准，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开展多元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与同行专家的业内评价相结合，在不同职业发展阶段有

不同评价导向。同时，通过健全人事人才机制，建立系统的人才评价体系、可进可出的聘任和激励机制。在职称条件修订中将“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学生课外创新实践项目等培养提高学生专业能力的相关工作”作为评价内容。在教师荣誉推荐、奖教金评选中将承担本科生课程、指导学生等作为评价指标之一。（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发院、社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修订“重庆大学学术成果奖励办法”，激励高端成果，促进技术转化，鼓励学科交叉，强化协同创新；修订实施《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在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中加入立德树人与师德师风情况，引导科研人员注重科教融合。（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

6. 大力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通过汇编优秀科技成果，组织成果交易会、合作洽谈会、报刊、网站、橱窗、宣传栏等渠道或通过知识产权宣传月、科技活动周、科普工作日等活动加强对优秀成果的专题宣传报道，鼓励出版专著等向师生推广，并积极组织各类优秀成果推荐申报各类奖项。（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宣传部、校科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进一步修订完善《重庆大学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制定《重庆大学教师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对“社会服务类成果”进行分级认定；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鼓励科研人员将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8.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化建设。制定和完善《重庆大学科研工作行为规范》《重庆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等科研诚信系列文件。（责任单位：校科协、教务处、研究生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构建全覆盖宣讲教育体系。针对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新上岗研究生导师、新入职教师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等不同群体，量身打造针对性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宣讲教育活动。（责任单位：校科协、科发院、社科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推进科研诚信教育进教材、进课堂。组织专家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规范及警示读本，让科研诚信教育入课本；在研究生中开设科研诚信公共选修课，使科研诚信教育入课堂。（责任单位：校科协、教务处、研究生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或者举报，及时严肃地组织对学术

不端行为的相关调查和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责任单位：校科协、科发院、社科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舞台，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12. 建立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智库等各类创新平台向本科人才培养开放的长效机制，吸纳更多优秀学生参与科研工作，接受科研素养训练，将教师指导研究生所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竞赛成果等纳入研究生教育绩效，促进科研资源向教学活动中集聚，将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育全过程。（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加强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育人机制，以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为牵引，建设校院两级创新基地，设立创新实践中心专项经费，吸引有兴趣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各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进一步加大实验教学改革力度，通过“重庆大学设计创新性实验教学改革”专项，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资源，固化为“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促进科研与教学融合，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 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15. 修订《重庆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建设计划。将“科研育人”作为重庆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设立的主要任务之一，在科研育人方面基础差、前景差的团队，不能承担重庆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培养学生理论结合项目的实际能力，激发学生科研实践潜能，教导学生养成家国情怀、使命担当、科研创新精神。（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完善创新团队人才培养体系和团队持续建设机制，将国家、市、校三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科研项目以及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与团队人才培养有机结合，进一步发挥其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中的育人作用。（责任单位：教务处、相关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设置学院创新能力提升专项和科研诚信项目等，激励青年教师和在校优秀学生开展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学院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由各学院面向青年教师、本科生和研究生组织实施；科研诚信项目旨在为青年教师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学习平台，促进各学科

实质性的交叉融合。（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校科协、各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18. 充分挖掘国家创新研究群体、拔尖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四青”人才、“四个一批”、哲社领军人才等各级各类学术名家先进事迹，树立起优秀学术团队的榜样，在对内加强宣传教育辐射带动科研队伍追求卓越的同时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增强专家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责任单位：宣传部、科发院、社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要求，以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目标，选树一批校级科研育人项目和团队，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以“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引领，紧扣社会主义高校的办学目标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中、体现在育人育才过程中，发挥科研育人的功能，培养教师的科学精神、进取意识和科研作风，并全面推进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发院、社科处、教工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预期成效

（一）制度成果

通过制度的设定，营造氛围，激励创新，提升实力，提

升广大师生学术诚信和科学精神，全面提升科研育人质量。

1. 营造氛围，激励创新

制定“重庆大学科学研究分类分级体系”及《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重庆大学高水平学术成果（自然科学类）奖励办法（试行）》《重庆大学教师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重庆大学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

2. 学风和道德规范建设

制定《重庆大学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重庆大学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编写《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

3. 科学精神和团队精神培养

修订《重庆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建设管理办法》《重庆大学“研究生创新奖”奖励办法》《重庆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目录》《实验室公众开放管理办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转化制度》等。

（二）实践成果

1. 科教融合，紧紧围绕育人工作，不断提升科研实力，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融入课堂，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团队精神，提升育人质量。

2. 培养一批具有科研精神、科研能力的优秀学生，每年参与国家、市、校级创新训练计划学生达到 2000 人以上，35%以上学生接受过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新建一批由科研

成果转化而来的实验项目，年受益学生超过 2000 人次。

3. 修订完成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一批校企共建课程。培养一批与产业紧密结合的高素质应用人才。探索科教协同和产学研协同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研究制订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相关文件。

4. 充分发挥以张育新教授等为代表的优秀科普工作者的作用，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

5. 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工作站、博士生社会实践服务团、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平台建设，发挥实践育人功能。每年选派 1500 余人次参与博士生工作站和社会实践服务活动。选派多名博士生参加重庆市博士生服务队。

6. 组织开展品牌科研实训活动和“名家会客厅”讲座。通过重庆大学科慧研究生创新园平台，培育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 30 支。通过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培育计划，每年培育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团队 72 个，应用型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 72 个。通过研究生学科竞赛科研实训团队培育计划，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每年培育研究生学科竞赛科研实训团队 50 支。预计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 150 项，其中获全国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30 项，省部级 90 项。

7. 每年出版研究生《创新与实践》月报 8 期，在《中国研究生》杂志发表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8. 结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培育和学校重

要人才计划、教师荣誉的申报推荐工作，培养选树一批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带头人、典型示范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宣传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带动科研育人示范效应；将“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纳入教书育人荣誉体系，纳入学校荣誉表彰。

（三）理论成果

1. 准确把握科技与教育的关系，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引导教师注重科教结合，把科学研究和教书育人有机融合，相辅相成。

2. 鼓励人文社科相关学科领域教师开展“三全育人”理论研究，以教育理论支撑实践教育。

3. 完善涵盖大学一至四年级的本科生科技创新团队持续育人机制。